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4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89,650,554.2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4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8,882,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53,18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90%。

- 2. 公司 2024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53,180.00	16,802,640.00	29,404,41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906,961.88	140,443,532.71	247,243,220.7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89,650,554.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260,23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5,197,905.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6,260,230.00		
现金分红比例（%）	36.2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06,961.88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0,053,18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行业特点主要表现为：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作为我国制造业的重要支柱，是一个高度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有着极高要求。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格局的调整和国内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该行业的发展呈现出新的特点与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4年1-11月，全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36,113家。然而，行业整体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亏损企业占比达到21.49%。从财务表现来看，2024年1-11月，行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出口货值累计下滑3.7%。这反映出在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国际市场拓展面临诸多挑战。

尽管行业面临诸多挑战，但我国政府对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支持力度始终不减。2024年，政府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持续推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例如，政府加大了对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扶持力度，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手段，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这些政策不仅为企业提供了资金支持，还引导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1.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智能装备运动控制领域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经营，聚焦核心业务发展，以国际市场需求为导向，专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追求规模和利润双增长。

公司的技术研发定位于基础技术研究、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应用技术创新三个层次，通过搭建开放的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各业务线的技术共享和融会贯通，形成了从基础技术研究、产品创新设计、检测试验到产品小试、中试，最后实现产业化的相对完善并且具备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除部分通用原料或电子元器件保证最低库存外，其他均按产品配置单实时采购。公司各产品事业部均设有供应商开发部，负责供应商开发、评估、认可、考核以及零部件价格管理活动，并由各产品事业部的计划采购部负责采购计划的编制、生产物资供应、采购物资的入库与结算。

公司产品较多，每种产品根据自身特点和客户要求有定制生产模式、标品生产模式或定制与标品相结合模式三种方式。公司在生产管理中采用了生产管理系统作业，通过对物料、工艺、设备、人员等生产要素的管理，建立了信息化的生产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公司对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实现全面的监控，实时透明地反映生产过程的全状态。

公司采取公司销售部门销售、经销商销售、销售子公司区域化营销、各地办事处区域化营销、展会推销及网站推广营销等多种方式拓展海内外市场。一般情况下，定制产品采用直销模式，标准品多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大类均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2. 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在工业和工厂自动化、移动服务机器人、智能驾驶汽车、新能源光伏、半导体加工设备及医疗器械和生化分析等新兴应用领域重点布局，持续在产品升级和技术升级上加大投入，处于扩张成长期。

(三)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06,961.8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49,573.63 元。

公司长期关注高技术领域、高附加值领域和国际新兴市场，新产品创新研发和新应用领域市场开拓是公司的立身之本，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不断加快产品和技术研发、夯实和优化公司核心业务线，以及为正在建设的重大项目支出预留项目资金。

(四)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主要用于为推动新兴产品线项目落地的战略投资、为推进产品升级和技术升级加大的研发投入、为正在建设中的重大项目支出预留项目资金等。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五)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

(六)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最近三年（含 2024 年度拟分红金额）共分配现金红利 0.56 亿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6.25%。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和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行业当前的发展阶段、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